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792)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葆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591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873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718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過額配售為 360 仟股。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2,873	618	360	3,851
協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	50	0	5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	50	0	50
合 計		2,873	718	360	3,951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33.80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安葆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安葆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0.03%，計 36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安葆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安葆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30,564,877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42,672,000 股之 71.63%，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46,662,000 股之 65.50%，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9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9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36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20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1 月 2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1 月 2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1 月 2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2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1 月 2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1 月 2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1月2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1月1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1月2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安葆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1月2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1月2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安葆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mpower.com.tw\)](https://www.ampower.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

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吳仲舜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以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

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以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葆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26,7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2,672,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9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46,662,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466,620,000 元。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之股份，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尚未滿二年，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076,770 股。該公司擬依上櫃股份總額之 10% 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9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399,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591,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 1,076,770 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46,662,000 股之 10% 以上。

(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上限(538,65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依據該公司 114 年 7 月 29 日之股東名冊，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55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4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3,765,123，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2.2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9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99,000 股後，餘 3,591,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591,000 股，加計興櫃徵提可扣除股數 1,076,770 股，合計 4,667,77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46,662,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另該公司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本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2.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3.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一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系統整合商，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提供客製化及電力系統整合，主要從事發電機組和電力備援儲能系統兩大類電力設備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也負責這些國內外知名品牌的電力設備之進出口貿易、安裝工程以及該電力設備的保養維修和教育訓練相關客戶服務，近年更致力於綠能發電(地熱、天然氣、沼氣、氫氣)及節能減碳的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股票代碼 6196，上市其他電子業)、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公司，股票代碼 2359，上市其他電子業)、信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紜科公司，股票代碼 6667，上櫃其他電子業)作為採樣同業。帆宣公司為一高科技產業系統整合與設備服務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半導體、平面顯示器(FPD)、LED、太陽能、鋰電池等產業，從設備代理、系統整合到客製化製造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所羅門公司為一高科技系統整合與設備服務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涵蓋工業自動化、能源設備、電子零組件代理、光電顯示等多個領域，並積極投入人工智慧(AI)與3D視覺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信紜科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整合的專案型工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提供從廠

務供應系統、製程附屬設備到系統整合的全方位工程服務等。帆宣公司、所羅門公司、信紜科公司與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同屬系統整合工程之廠商，故選擇這三家作為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分析：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三季
本期淨利	402,780	332,838	403,048
權益總額	1,457,789	2,613,133	2,465,214
擬上櫃掛牌股數			46,662
每股盈餘(元)(註)	8.63	7.13	8.64
每股淨值(元)(註)	31.24	56.00	52.8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1)	平均收盤價(註 2)	平均本益比(倍)
帆宣 (6196)	114 年 9 月	13.77	261.40	18.98
	114 年 10 月		240.98	17.50
	114 年 11 月		234.18	17.01
所羅門 (2359)	114 年 9 月	0.92	145.67	158.69
	114 年 10 月		134.85	146.90
	114 年 11 月		126.13	137.40
信紜科 (6667)	114 年 9 月	12.24	275.86	22.53
	114 年 10 月		260.28	21.26
	114 年 11 月		242.13	19.78
上櫃公司 -其他電子業	114 年 9 月	—	—	15.11
	114 年 10 月		—	21.94
	114 年 11 月		—	18.77
上市公司 -其他電子業	114 年 9 月	—	—	34.80
	114 年 10 月		—	35.35
	114 年 11 月		—	29.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股本計算

註 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9 月~114 年 11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5.11~158.69 倍之間，因所羅門於 114 年第三季始由虧轉盈，故將其本益比排除後，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5.11~35.35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約為 8.64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30.55~305.42 元，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櫃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33.80 元尚屬合理。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註 3)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帆宣 (6196)	114 年 9 月	69.37	261.40	3.77
	114 年 10 月		240.98	3.47
	114 年 11 月		234.18	3.38
所羅門 (2359)	114 年 9 月	32.37	145.67	4.50
	114 年 10 月		134.85	4.17
	114 年 11 月		126.13	3.90
信絢科 (6667)	114 年 9 月	50.38	275.86	5.48
	114 年 10 月		260.28	5.17
	114 年 11 月		242.13	4.81
上櫃公司 -其他電子業	114 年 9 月	—	—	2.28
	114 年 10 月		—	2.71
	114 年 11 月		—	2.23
上市公司 -其他電子業	114 年 9 月	—	—	4.51
	114 年 10 月		—	4.59
	114 年 11 月		—	3.9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註 2：每股淨值係以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2.23~5.48 倍，以該公司擬以掛牌股數 46,66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52.8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17.81~289.25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465,214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46,62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52.83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

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帆宣、所羅門及信紜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單位：%；次；每股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安葆	61.35	49.88	51.86
		帆宣	75.94	74.23	70.65
		所羅門	36.76	37.16	39.02
		信紜科	53.68	57.07	60.26
		同業	41.5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安葆	405.73	672.69	634.52
		帆宣	682.15	496.51	482.63
		所羅門	1369.87	1471.09	1411.40
		信紜科	411.10	453.03	564.68
		同業	212.77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安葆	159.57	200.91	185.17
		帆宣	130.56	128.44	124.53
		所羅門	180.87	232.51	218.23
		信紜科	193.13	172.61	163.91
		同業	260.3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安葆	79.48	109.89	90.09
		帆宣	54.90	62.90	59.33
		所羅門	105.41	161.02	152.25
		信紜科	96.73	63.51	76.07
		同業	188.8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安葆	21.93	18.22	15.60
		帆宣	9.30	6.65	20.91
		所羅門	39.08	12.65	2.09
		信紜科	27.02	31.12	29.53
		同業	2836.7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安葆	4.95	5.58	7.30
		帆宣	6.79	6.95	5.09
		所羅門	4.49	3.68	4.70
		信紜科	6.37	9.47	8.55
		同業	4.9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安葆	74	66	51
		帆宣	54	53	72
		所羅門	82	100	78
		信紜科	58	39	43
		同業	75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安葆	2.84	2.21	2.32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獲 利 能 力	平均銷貨日數(天)	帆宣	2.82	2.85	2.34
		所羅門	2.05	1.46	1.73
		信絃科	1.45	1.68	2.13
		同業	3.6	註 3	註 3
		安葆	129	166	15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帆宣	130	129	156
		所羅門	179	250	211
		信絃科	252	218	172
		同業	102	註 3	註 3
		安葆	13.60	10.56	1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帆宣	23.17	20.71	13.53
		所羅門	9.71	7.97	9.52
		信絃科	5.06	7.33	11.93
		同業	4	註 3	註 3
		安葆	1.26	1.02	1.07
	資產報酬率(%)	帆宣	1.37	1.30	1.00
		所羅門	0.49	0.37	0.43
		信絃科	0.75	0.95	1.17
		同業	0.70	註 3	註 3
		安葆	11.25	7.88	7.10
	權益報酬率(%)	帆宣	5.79	4.57	6.85
		所羅門	6.57	1.88	0.52
		信絃科	10.35	11.78	11.88
		同業	4.80	註 3	註 3
		安葆	32.86	16.35	13.5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帆宣	20.29	15.11	23.58
		所羅門	10.15	2.66	0.52
		信絃科	22.10	25.67	27.94
		同業	7.20	註 3	註 3
		安葆	171.02	108.75	110.6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帆宣	120.92	108.41	99.50
		所羅門	8.35	(2.81)	2.96
		信絃科	79.95	104.62	116.9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安葆	179.20	106.61	102.49
	純益率(%)	帆宣	140.93	131.01	182.40
		所羅門	37.24	16.67	1.56
		信絃科	89.49	120.06	159.5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安葆	8.47	7.26	6.21
	每股盈餘(元)	帆宣	3.73	2.90	6.53
		所羅門	13.22	4.52	1.01
		信絃科	13.30	12.02	9.83
		同業	4.40	註 3	註 3
		安葆	13.41	9.75	6.03
		帆宣	10.96	8.94	12.00
		所羅門	3.11	0.84	0.10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信紘科	7.17	9.69	9.9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平均售貨天數係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該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35%、49.88% 及 51.86%，113 年度較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為了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於 113 年度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因此使負債佔資產比率自 112 年度下降至 49.88%；114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微幅上升，主係因工程專案進貨需求所開立之信用狀轉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應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的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平均，係為因應營運需求購置台北辦公室，增加借款來支應資金需求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405.73%、672.69% 及 634.5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自有資本使股東權益增加並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而 114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發放 113 年度股利致使股東權益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仍高於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購置台北辦公室，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比較高，進而拉低 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資本結構已有明顯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年度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9.57%、200.91%、及 185.17%，速動比率分別為 79.48%、109.89% 及 90.09%，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114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下降主係因工程專案進貨需求所開立之信用狀轉為短期借款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且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歸因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控管收款流程，使財務結構持續改善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低於同業平均，113 年度速動比率略高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採取穩健的財務策略，於 112 年度購置金額較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多以銀行借款支應，以避免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此外，11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進一步強化資金彈性及流動資產結構，有效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另該公司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確保營運週轉所需，流動性風險管控妥適，並無短期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與營運狀況皆屬穩健，且應收款項收現情況良好，經評估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1.93 倍、18.22 倍及 15.60 倍。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略為下降，主要係因營運獲利略為下滑所致；另該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致使利息費用減少，整體財務結構更為穩健；114 年第三季與 113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利息保障倍數仍維持高水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利息保障倍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低於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使用信用狀借款進行金額較大的採購，故利息費用佔整體營收比例較高，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獲利穩定而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5.58 次及 7.3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4 天、66 天及 51 天，介於收款條件 30 天~12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上升，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微幅下降 3.52%，然自 112 年度開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案件執行所屬業務，每月召開應收帳款收款檢討會議，針對即將逾期之應收款項加強催收力度，遂造成 113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4.36%，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有所提升；114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截至 114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換算全年度營收與去年度相較約略持平，惟因關鍵客戶應收款項收回狀況良好，致 114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底下降 42.71%，遂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明顯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及與同業平均差異不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客戶信用風險較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尚稱穩健，近期並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亦會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4 次、2.21 次、及 2.32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29 天、166 天及 158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

第四季為因應供應商於 114 年度調漲商品價格而提前備貨，使得 113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與合約資產金額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114 年第三季，主係客戶建廠需求，廠務之電力系統建置需求增加，因專案規模金額較高，使合約資產金額上升幅度較大，致存貨週轉率相較 113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除 11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主係 112 年該公司營運良好且專案執行控管進度佳，工程材料投料及現場作業銜接順暢，存貨消耗速度快，致使整體存貨周轉效率優於同業，113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因營運模式及規模有所不同，包括專案規模大小、工程類型、物料儲備策略及出貨節奏等因素，導致各公司之存貨結構、存貨週轉時間及資金運作安排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3.60 次、10.56 次及 12.87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6 次、1.02 次及 1.07 次。11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微幅下滑 3.52%，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電力系統配置工程與維修保養服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合約金額，約佔整體營收的八成左右，然而工程合約金額之認列，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並依據完成程度逐步認列為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績表現除與全球經濟景氣及半導體、光電、電子零組件及傳統精密等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完工程度影響，另因該公司 112 年度因應營運擴張需求購置台北辦公室，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使占比上升亦進一步影響 113 年度週轉率；114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上升則係因該公司換算全年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上升而有所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高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係與同業相當且對於資產利用效率具相對優勢，相關比率之變動亦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25%、7.88% 及 7.10%。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下滑 3.52%，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電力系統配置工程與維修保養服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合約金額，約佔整體營收的八成左右，然而工程合約金額之認列，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並依據完成程度逐步認列為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績表現除與全球經濟景氣及半導體、光電、電子零組件及傳統精密等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完工程度影響，使獲利下降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惟因現金增資投入使得平均資產增加影響整體資產基礎，致報酬率相對下滑；114 年第三季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換算全年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上升而有所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資產報酬率 112 年度雖高於採樣同業，然而 113 年度起至 114 年第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同業平均方面則係於 112 年度起高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運用尚屬得宜，並能創造合理之利潤，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86%、16.35% 及 13.51%。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與股東權益增加，使得稅後淨利相較於股東權益之報酬比例降低所致；114 年第三季較 113 年度下降係因 113 年底進行現金增資，導致股本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12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展現出優於同業的獲利表現，然而 113 年度起至 114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同業平均方面則係於 112 年度起高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1.02%、108.75% 及 110.6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9.20%、106.61% 及 102.49%。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同時受惠於產業需求成長，為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人力支出，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所致；114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換算全年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而有所上升所致。整體而言，雖 114 年第三季比率較前期上升，係顯示本公司具備相當程度之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變動可合理解釋，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同業；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同業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4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具備穩定且良好獲利能力，整體而言尚應重大異常情事。

(4)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8.47%、7.26% 及 6.21%；每股盈餘分別為 13.41 元、9.75 元及 6.03 元。113 年度相較 112 年度純益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下滑 3.52%，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電力系統配置工程與維修保養服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合約金額，約佔整體營收的八成左右，然而工程合約金額之認列，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並依據完成程度逐步認列為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績表現除與全球經濟景氣及半導體、光電、電子零組件及傳統精密等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完工程度影響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惠於產業需求成長，為因應業務擴張而增加人力支出，致使營業費用提高，稅後淨利減少所致；114 年第三季純益率較前一年度微幅提高主係該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純益率皆介於同業之間且高於同業平均；另就每股盈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每股盈餘皆介於高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良好的獲利能力與資本運用效率，整體而言尚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2.(2)B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12 月 19 日~115 年 1 月 18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8.33 元及 136,066 股。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並無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並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113.3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210.44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133.8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99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39,9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安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葆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99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9,90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